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吉市（龙）环建（表）承字〔2022〕12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吉林市北方锦龙防腐保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防腐涂料400吨建设项目 | | |
| 建设地点 | 吉林市龙潭区龙北路龙兴街 |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2） | 5397.6 |
| 建设单位 | 吉林市北方锦龙防腐保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项目投资(万元) | 80 | 环保投资(万元) | 7 |
|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 2022年11月 | | |
|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 本项目属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适用范围中的“除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租赁吉林市双鸣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成厂房及办公用房（位于厂区内靠近西南侧的部分办公室及部分车间），厂区内主要建构筑物为办公区、车间及应急池等。项目建设涂料分装生产线三条（三条产线公用同一套装置，间歇交替生产），涂料主要为单纯混合、分装。产品主要为水性防腐涂料230t/a、高固体分涂料140t/a、无溶剂涂料30t/a，共计400t/a。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全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8h。 | | |
|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水性涂料生产时颗粒物产生量为0.023t/a，平均排放速率为0.02kg/h；VOCs产生量为0.46t/a，平均排放速率为0.4kg/h；高固体分涂料生产时颗粒物产生量为0.00714t/a，平均排放速率约为0.0102kg/h；VOCs产生量为1.4t/a，平均排放速率为2kg/h；无溶剂涂料生产时颗粒物产生量为0.744t/a，平均排放速率为4.96kg/h。本项目拟采用负压风机+全封闭式操作间+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15m排气筒（1#）的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进行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标准表1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液最终随其余等离子水一起作为水溶剂原料全部进入产品（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吉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采用罐车运送至吉化污水处理厂，待污水管网建成后直接排至污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和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西、南、北侧）、４类（东侧）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2）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灰、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地下水、土壤**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1）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生产区、原料暂存区。重点防渗区域敷设防渗层Mb≥6.0m，防渗系数K≤1×10 -7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要求。  （2）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产品仓库区域地面、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作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敷设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防渗系数K≤1×10 -7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一般防渗区要求。  （3）简单防渗区：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主要为综合楼、车间外露天场地、停车场等，作一般地面硬化。  **6、风险**  制订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应急预案，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加强管理，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防范措施，并在设计、管理、运行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相关要求执行。  （1）定期维护设备，加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配料罐等生产设备检修，减少跑冒滴漏可能性。  （2）如原料运输过程在发生撒漏，及时进行去除收集，并避免与明火接触，如发生大量泄漏时还应及时构筑临时围挡，减少扩散量。  （3）在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生产区、原料暂存区进行地面重点防渗，液体原料暂存区周围设置围堰，防止液体原料泄漏流出、渗出，生产区搅拌罐周围因设置分区围堰，产品仓库区域地面、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完成一般防渗，办公楼露天场所等完成地面硬化。  （４）设置三级防控：一级防控，厂区内分区防渗、危废储存间设围堰等拦截和收集设施；二级防控、三级防控：厂区设置事故池（50m3）、厂区大门口设置慢坡。 | | | |
|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对项目的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由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潭大队负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的规定，进行本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三、如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或存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第五条第（六）款情形，本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无效。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9日 | | | |